FEB14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53630 日期：2024年2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寻求在艺术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
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在其领域通过广泛文件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具有表明她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之一的那一专业水平。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
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
广泛文件得到认可；他们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
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
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
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
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如果该申请人不
提交此证据，则他们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
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
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

提交可比材料，如果他们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轻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
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
小百分比。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
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她最初寻求通过提交与8 C.F.R. § 204.5(h)(3)(i)-(x)以下法规标准
相关的证据来证明其资格：

- (i)，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主要媒体中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中展示申请人的作品，
- (viii)，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获得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在未作解释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满足
关于已发表材料、作为评判者参与以及在艺术展览中展示的标准，
但未满足其他四项请求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已满足所需
三项初步标准，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其中仅讨论了
该三项标准的证据，然后要求提供进一步文件以证明申请人
对四项被否定标准的资格，以及其持续国家或
国际赞誉的整体记录。

申请人对NOID及时作出了回应，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
在未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额外标准，
并重复了NOID的最终实质分析。

当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致受影响一方
没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且我们没有机会
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时，发回重审是适当的。8 C.F.R. § 103.3(a)(1)(i)（规定审理主任的
决定必须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cf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一方
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未给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何她未满足
关于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加入协会、领导

或关键角色或报酬的标准，且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考虑

2

记录的整体情况。由于申请人以对应于8 C.F.R. § 204.5(h)(3)(i)-(x)三项标准的证据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并已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四项未满足的标准对本案结果不具实质性。然而，Kazarian下的最终实质审查必须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而不仅是对应于已满足标准的证据。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处的记录包括支持信、奖项、薪资文件以及审理主任在NOID 1或否决通知中未予处理的各种其他文件。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否决未评估为回应NOID而提供的律师函的内容。虽然审理主任正确指出律师陈述本身不被视为证据，2但此类陈述确实就证据提出法律论证，审理主任必须在任何否决通知中予以处理，以具体解释该否决的理由。8 C.F.R. § 103.3(a)(1)(i)。

由于审理主任未分析申请人的大部分证据或论证，否决通知不足以使她获得公平机会质疑该决定，也不足以使我们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再次考虑整体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权衡和审查所提交的全部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8 C.F.R. § 103.2(b)(8)(iv)（规定NOID必须，除其他事项外，说明“ 拟议否决的依据，足以给予申请人或请求人充分通知和充分信息以作出回应 ”）；see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6(F)(4)（规定NOID应“ [i]指明预期否决的理由，包括尚未确立的资格要求，以及为何提交的证据不充分 ”）。

2 See, e.g.,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8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享有任何证据权重 ”）。